

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补发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当时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（正式挂牌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），故未能披露相关的公告。

经公司决定，现补发《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补发）的公告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公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